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0號

債 權 人 禧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宛秦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紋淑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紋淑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以「映星園商行」名義，與債權人聯繫洽談「映星園商行一半山夢工廠設櫃」工程之製作事項，債權人已依債務人指示完工後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工程尾款等語，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存摺明細、報價表等件影本為憑。惟依聲請狀所述，債務人僅「映星園商行」對外聯繫窗口，工程款係由「映星園商行」支付，應認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係存在於債權人與「映星園商行」之間，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尾款難認有理由。且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債務人戶籍謄本，債務人住居於臺南市安南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而聲請狀所載之地址經核並無任何商號設於該址，此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卷內復無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居住事實之書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  
02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